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INI

ARTINI CHINA CO. LTD.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9)

關連交易：

貸款資本化及向嬌酷內衣注資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GUANGDONG SECURITIES LIMITED

契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喬浩已與吳女士、林家亨先生、林立峰先生及嬌酷內衣訂立一份契約，內容有關總額2,49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即於本公佈日期的本金額)。根據該契約，嬌酷內衣須於股東貸款資本化日期，透過根據彼等各自於嬌酷內衣的股權比例向嬌酷內衣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2,490,000股嬌酷內衣股份的方式將股東貸款資本化。由於股東貸款與嬌酷內衣股東各自於嬌酷內衣的權益比例相當，因此嬌酷內衣的股權架構於股東貸款資本化後仍將維持不變。

補充股東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交易時段後，喬浩亦已與吳女士、林家亨先生、林立峰先生及嬌酷內衣訂立補充股東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喬浩向嬌酷內衣注資5,000,000港元，代價為嬌酷內衣向喬浩配發5,000,000股嬌酷內衣股份。注資將由喬浩以現金方式供款。待注資完成後，喬浩將擁有嬌酷內衣約73.4%之股權，而嬌酷內衣將成為本集團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嬌酷內衣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林立峰先生為林少華先生(執行董事)之子並為謝超群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葉英琴女士(非執行董事)之外甥，並於本公佈日期於嬌酷內衣股權中擁有約45.1%之股權。林少華先生、謝超群先生、葉英琴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包括林立峰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東貸款資本化及注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與股東貸款資本化及注資有關的各適用總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故股東貸款資本化及注資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而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喬浩已與吳女士、林家亨先生、林立峰先生及嬌酷內衣訂立一份契約，內容有關總額2,49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即於本公佈日期的本金額)。根據該契約，嬌酷內衣須於股東貸款資本化日期，透過根據彼等各自於嬌酷內衣的股權比例向嬌酷內衣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2,490,000股嬌酷內衣股份的方式將股東貸款資本化。由於股東貸款與嬌酷內衣股東各自於嬌酷內衣的權益比例相應，因此嬌酷內衣的股權架構於股東貸款資本化後仍將維持不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交易時段後，喬浩亦已與吳女士、林家亨先生、林立峰先生及嬌酷內衣訂立補充股東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喬浩向嬌酷內衣注資5,000,000港元，代價為嬌酷內衣向喬浩配發5,000,000股嬌酷內衣股份。注資將由喬浩以現金方式供款。待注資完成後，喬浩將擁有嬌酷內衣約73.4%之股權，而嬌酷內衣將成為本集團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嬌酷內衣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契約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

定約各方： 喬浩、吳女士、林家亨先生、林立峰先生及嬌酷內衣

喬浩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且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吳女士、林家亨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i)為獨立第三方；及(ii)並非與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為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

林立峰先生為林少華先生(執行董事)之子及謝超群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葉英琴女士(非執行董事)之外甥。

嬌酷內衣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香港及澳門從事女士內衣零售業務。

於本公佈日期，喬浩、吳女士、林家亨先生及林立峰先生分別持有嬌酷內衣約19.9%、7.0%、28.0%及45.1%股權。

主題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嬌酷內衣結欠股東貸款為(i)喬浩495,510港元；(ii)吳女士174,300港元；(iii)林家亨先生697,200港元；及(iv)林立峰先生1,122,990港元之款項。根據該契約，嬌酷內衣須於股東貸款資本化日期，透過根據彼等各自於嬌酷內衣的股權比例向嬌酷內衣配發及發行合共2,490,000股嬌酷內衣股份之方式將股東貸款資本化。由於股東貸款與嬌酷內衣股東各自於嬌酷內衣的權益比例相當，因此嬌酷內衣的股權架構於股東貸款資本化後仍將維持不變。

先決條件

股東貸款資本化須待增加法定股本完成後方可作實。

完成

股東貸款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或嬌酷內衣股東及嬌酷內衣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或之前償還。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契約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補充股東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

訂約各方： 喬浩、吳女士、林家亨先生、林立峰先生及嬌酷內衣

主題事項

根據補充股東協議，於股東貸款資本化後，喬浩將以現金方式向嬌酷內衣注資5,000,000港元，代價為嬌酷內衣向喬浩配發5,000,000股嬌酷內衣股份。待注資完成後，喬浩將擁有嬌酷內衣約73.4%之股權，而嬌酷內衣將成為本集團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嬌酷內衣之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先決條件

注資須待增加法定股本及股東貸款資本化完成後方可作實。

下表列示嬌酷內衣(i)於本公佈日期；(ii)於股東貸款資本化完成後；及(iii)於注資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於股東貸款資本化 完成後		於注資完成後	
	嬌酷內衣 股份 數目	%	嬌酷內衣 股份 數目	%	嬌酷內衣 股份 數目	%
喬浩	1,990	19.9	497,500	19.9	5,497,500	73.4
吳女士	700	7.0	175,000	7.0	175,000	2.3
林家亨先生	2,800	28.0	700,000	28.0	700,000	9.3
林立峰先生	<u>4,510</u>	<u>45.1</u>	<u>1,127,500</u>	<u>45.1</u>	<u>1,127,500</u>	<u>15.0</u>
總計	<u>10,000</u>	<u>100</u>	<u>2,500,000</u>	<u>100</u>	<u>7,500,000</u>	<u>100</u>

5,000,000港元之注資額乃由嬌酷內衣管理層經參考擴充嬌酷內衣零售業務之資本需求後釐定。

鑒於(i)本集團擬透過喬浩注資增加其於嬌酷內衣的股權；及(ii)吳女士、林家亨先生或林立峰先生均無意向嬌酷內衣作出進一步投資，故注資乃由喬浩單獨作出。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股東協議之條款(包括注資金額)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增加法定股本

為推動股東貸款資本化及注資，嬌酷內衣股東已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透過額外增加9,990,000股嬌酷內衣股份，將嬌酷內衣的法定股本從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嬌酷內衣股份)增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嬌酷內衣股份)。

有關嬌酷內衣之資料

嬌酷內衣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香港及澳門從事女士內衣零售業務。

以下載列嬌酷內衣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及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起(即嬌酷內衣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有關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港元	自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起 (即嬌酷內衣註冊成立 日期) 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港元
綜合損益表		
收益	188,832	73,911
除稅前虧損淨額	(758,386)	(531,550)
除稅後虧損淨額	(758,386)	(531,550)
	於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總資產	1,710,515	1,968,450
總負債	(2,990,450)	(2,490,000)
負債淨額	(1,279,935)	(521,550)

進行股東貸款資本化及注資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時尚飾品之設計、製造、零售及分銷以及同步設計製造。

根據本集團之「多品牌」業務發展策略，「嬌酷內衣」為「嬌酷」於少女內衣市場之延伸品牌。董事對嬌酷內衣之業務發展及內衣市場持樂觀態度。因此，本集團擬透過喬浩注資增加其於嬌酷內衣之股權。

經考慮上述進行股東貸款資本化及注資的理由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東貸款資本化及注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林立峰先生為林少華先生(執行董事)之子並為謝超群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葉英琴女士(非執行董事)之外甥，於本公佈日期，彼於嬌酷內衣股權中擁有約45.1%之股

權。林少華先生、謝超群先生、葉英琴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包括林立峰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東貸款資本化及注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與股東貸款資本化及注資有關的各適用總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故股東貸款資本化及注資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而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林少華先生、謝超群先生及葉英琴女士被視為於股東貸款資本化及注資中擁有權益，因此，林少華先生、謝超群先生及葉英琴女士已放棄就批准股東貸款資本化、注資及據此擬進行的相關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增加法定股本」	指	透過額外增加9,990,000股嬌酷內衣股份，將嬌酷內衣的法定股本從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嬌酷內衣股份)增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嬌酷內衣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注資」	指	喬浩以現金方式向嬌酷內衣注資5,000,000港元
「本公司」	指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89)，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關連」一詞應按此解釋
「契約」	指	喬浩、吳女士、林家亨先生、林立峰先生及嬌酷內衣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訂立的結算契約，內容有關股東貸款資本化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股東」	指	除謝超群先生、葉英琴女士及林少華先生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包括林立峰先生(倘適用))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林家亨先生」	指 林家亨先生
「林立峰先生」	指 林立峰先生
「吳女士」	指 吳乙澄女士
「喬浩」	指 喬浩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嬌酷內衣」	指 嬌酷內衣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嬌酷內衣股份」	指 嬌酷內衣股本中每股1.00港元的普通股
「嬌酷內衣股東」	指 喬浩、吳女士、林家亨先生及林立峰先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東貸款」	指 嬌酷內衣結欠各嬌酷內衣股東的相關免息股東貸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股東協議」	指 喬浩、吳女士、林家亨先生、林立峰先生及嬌酷內衣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訂立的補充股東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注資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
謝超群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謝超群先生、林少華先生及劉友專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葉英琴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斐先生、范仲瑜先生及劉耀傑先生。